



万晖设计

Wanhui Design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风雨连廊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

设 计 人: 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1200922

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委托，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风雨连廊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98374629667X26011200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信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0日

发包人：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

设计人：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风雨连廊建设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简介

2.1 工程名称：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风雨连廊建设项目

2.2 设计范围：信宜市教育城初级中学风雨连廊

2.3 设计内容：施工图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遵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内容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设计文件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设计图纸 5 份，电子文件 1 份	

第五条 交付验收

5.1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应尽快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

5.2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发包人审查，但非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除外。

5.3 发包人自收到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文件至大数据或相关上级部门进行评审，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设计人，发包人逾期提交或发包人没有书面告知设计人评审结果的，视为评审通过。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设计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内完成修改、补充调整，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审查、验收，提交设计文件的 时间予以顺延。

5.4 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逾期付款除外。

第六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元），最终设计费按预算审核价的 2.5% 支付。

6.2 付款方式：预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清单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因甲方付款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只要甲方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设计人收款时必须开具有效发票，所需税金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设计人开户名称：万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289229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HLPBW2A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路 1302 号 206 房 B20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多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发包人支付所有设计费用后，设计文件的权益归属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人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设计人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的信息、文件，应当严格保密。

8.2 仅在下列情况下，设计人才可披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向设计方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4) 双方事先予以书面同意。

8.3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工程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9.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负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设计人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颜小姐

电 话：1772897665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蒙中印

